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能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5,935,891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2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单位:万元 |
|------------------------|------------|-------------|------------|
| 集成电路12英寸TSV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组 | 140,226.00 | 140,226.00 | 140,226.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序号 | 条款内容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半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房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半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房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2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3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视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公司目前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视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公司目前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5,935,891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2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单位:万元 |
|------------------------|------------|-------------|------------|
| 集成电路12英寸TSV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组 | 140,226.00 | 140,226.00 | 140,226.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序号 | 条款内容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半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房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半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房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2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3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视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公司目前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视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公司目前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序号 | 条款内容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半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房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半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房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2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中明确,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3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视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公司目前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视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公司目前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及时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45,935,891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0,226.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9,679,455股增至275,615,346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91.61万元,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5.68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9年1-9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4/3;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1)与2019年持平;(2)比2019年增长20%;(3)比2019年降低20%;

5.以测算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稀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用于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本次发行前 | 2020年度 | 本次发行后 |
|-------------------------|------------|------------|------------|------------|
| 总股本(万股) | 229,675.95 | 229,675.95 | 275,615.35 | 275,615.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 5,191.61 | 5,191.61 | 5,191.61 | 5,191.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95.68 | 1,995.68 | 1,995.68 | 1,995.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0.0269 | 0.0269 | 0.0269 | 0.02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0.23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2 | 0.09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0.23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2 | 0.09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3% | 3.51% | 3.47% | 3.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 | 1.35% | 1.33% | 1.33%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对照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人员、技术